

债券代码：182384.SH
债券代码：182524.SH
债券代码：114114.SH
债券代码：1780161.IB
债券代码：1880312.IB

债券简称：22 黔投 01
债券简称：22 黔投 02
债券简称：22 黔投 03
债券简称：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南投资”）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2023）京04执恢87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562,562,522.00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案情如下：

2017年6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分别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29号-贷第1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29号-贷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

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29号-贷第1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华融信托向公司发放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29号-贷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华融信托向公司发放总金额不超过4.8亿元的贷款。

因发行人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华融信托提起诉讼，北京市第四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作出（2020）京 04 民初 909 号民事判决。因公司及其他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华融信托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华融信托签订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29 号-和解第 1 号）的《和解协议》。2022 年 6 月，华融信托向法院申请删除执行案号（2022）京 04 执 47 号执行信息。

为保证和解事项能有效执行，双方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拟对还款计划进行部分调整，目前已经提交新的方案建议，确认后将通过执行和解的形式约定新的还款计划。2023 年 4 月，华融信托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贵州荔波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2023）黔 27 执 111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116,123,660.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贵州荔波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具体案情如下：

2017 年 9 月，贵州荔波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波旅发”）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气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LB2017-01E048 的《回租租赁合同》，借款金额 180,620,130.00 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公司与上汽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LB2017-01E048-2 的《保证合同》，为荔波旅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荔波旅发旅游业收入遭到重创，导致还款压力加大，未能及时偿付上气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款项，上气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务余额为 6,783.00 万元。荔波旅发与上气租赁已明确表达和解意向，荔波旅发目前已拟定还款方案，经讨论通过后，将于近期向上气租赁反馈具体方案。

（三）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 (2023) 津 03 执 299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27,121,412.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案情如下：

2018 年 5 月，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公司”）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天公司”）签订了编号 MKJ-HZ004/RZ0-18 的《融资租赁合同》。2018 年 5 月，中煤公司、三天公司及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 MKJ-HZ004/BZ0-18《保证合同》、公司为三天公司本笔借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8 月，中煤公司、三天公司和黔南投资签署编号：2021 津 03 民初 1507 号《调解协议书》。因三天公司未能按 2021 津 03 民初 1507 号《调解协议书》第二条约定足额履行付款义务。2023 年 4 月，中煤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影响分析

上述案件总体可控，双方已经明确表达和解意向，我公司不会产生代偿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